附件9

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补发申请书

申请人名称(中文)：

 (英文)：

 申请人地址：

 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/个人身份证号码：

 电话(含地区号)：

 邮政编码：

 代理机构名称：

 原质权登记证编号：

 申请补证理由：

申请人章戳（签字）： 代理机构章戳：

代理人签字：

填 写 说 明

1.办理补发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，适用本书式。申请书应当打字或印刷。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填写，不得修改格式。

2.申请人名称、申请人章戳（签字）处加盖的章戳（签字）应当与所附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名称一致。申请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当同时在姓名后面填写证明文件号码。

3.申请人地址应冠以省、市、县等行政区划名称。申请人应当按照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地址填写，证明文件中的地址未冠有省、市、县等行政区划的，申请人应当增加相应行政区划名称。申请人为自然人的，可以填写通讯地址。申请人为企业的，填写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；自然人的，填写身份证号码；其他类型的，填写证件名称和证件号码。

4.国内申请人不需填写英文。

5.共有商标申请补发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，需由代表人提出申请，申请人名称/地址填写代表人的名称/地址。

6.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申报的，应当填写代理机构名称并在“代理机构章戳/代理人签字”处由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代理机构章戳。未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的，不需填写。

7.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当在“申请人章戳（签字）”处盖章。申请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当在此处签字。所盖章戳或签字应当完整清晰。

8.办理事宜并请详细阅读“商标申请指南”（www.cnipa.gov.cn）。

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补发申请书

（附页）

其他共同质权人

1.名称(中文)：

 (英文)：

（章戳/签字）

 地址(中文)：

 (英文)：

2.名称(中文)：

 (英文)：

 地址(中文)：

（章戳/签字）

 (英文)：

其他共同出质人

1.名称(中文)：

 (英文)：

 地址(中文)：

（章戳/签字）

 (英文)：

2.名称(中文)：

 (英文)：

 地址(中文)：

（章戳/签字）

 (英文)：